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 群体性事件治理

衡 霞 著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 (Skqy201105)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 群体性事件治理

衡 霞 著

目 录

1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研究现状

1.2.2 国内研究现状

1.3 研究假设

1.3.1 经济人假设

1.3.2 有限理性假设

1.3.3 风险偏好的动态性假设

1.4 相关概念及研究对象的界定

1.4.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

1.4.2 群体性事件

1.4.3 突发事件

1.5 研究方法与结构安排

1.5.1 研究方法

1.5.2 结构安排

2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分析框架

2.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理论基础

2.1.1 政治学的相关理论

2.1.2 经济学的相关理论

- 2.1.3 社会学的相关理论
- 2.2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实践根基
 - 2.2.1 群众根基：城乡公众对和谐社会的迫切需求
 - 2.2.2 组织根基：公共部门治理理念的深刻变革
 - 2.2.3 技术根基：公共决策支持技术的显著进步
- 3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与群体性事件的辩证关系
 - 3.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与群体性事件的相互依存关系
 - 3.1.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是群体性事件的根本源头
 - 3.1.2 群体性事件是城乡基层社会风险的集中显现
 - 3.2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与群体性事件的相互消长关系
 - 3.2.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是群体性事件防治的抓手
 - 3.2.2 群体性事件是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的动力
 - 3.3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与群体性事件的相互转化
 - 3.3.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向群体性事件的转化
 - 3.3.2 群体性事件向城乡基层社会风险的转化
- 4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现状
 - 4.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制度安排
 - 4.1.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法律法规
 - 4.1.2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制度成效
 - 4.1.3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制度缺陷
 - 4.2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实践探索
 - 4.2.1 广东省的主要做法及经验启示
 - 4.2.2 遂宁市的主要做法与经验启示

- 5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路径（一）
 - 5.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识别
 - 5.1.1 风险识别方法
 - 5.1.2 城乡基层风险类型
 - 5.2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评估
 - 5.2.1 理论及模型选择
 - 5.2.2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评估
 - 5.3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预警
 - 5.3.1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预警的重要性
 - 5.3.2 社会风险预警机制的局限性
 - 5.3.3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预警模型的建构
 - 5.4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实证研究：以农地流转风险为例
 - 5.4.1 农民权益流失的风险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
 - 5.4.2 农民权益流失的社会风险评估指标构建
 - 5.4.3 农民权益流失的风险指标体系实证评估
- 6 城乡基层社会风险防范与群体性事件治理路径（二）
 - 6.1 城乡基层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建设
 - 6.1.1 群众利益表达机制概述
 - 6.1.2 城乡基层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建构路径
 - 6.2 多元化的基层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建设
 - 6.2.1 基层社会矛盾调解机制概述
 - 6.2.2 社会宣泄机制的渠道建设
 - 6.2.3 信访制度建设
 - 6.3 城乡基层群众利益协调机制建设
 - 6.3.1 完善城乡基层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 6.3.2 完善城乡基层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的基本思路
 - 6.4 社会资本建设
 - 6.4.1 社会资本理论概述

6.4.2 社会资本的风险管理功能

6.4.3 大力完善社会资本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6.5 社会管理制度创新体系设计

6.5.1 社会管理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6.5.2 构建社会管理制度创新体系

参考文献

后 记

1 导论

1.1 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加速了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连续 30 年以两位的速度增长，许多人把这种现象称做“浓缩的中国现代化”。亨廷顿曾指出，经济上和社会上的落后是不稳定的根源，因此现代化是通向稳定之路。事实上，现代性产生稳定，现代化却产生不稳定。在人民素质还未全面提高、市场经济体制概念还未全面深入人心之时，经济迅速发展、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和利益格局深刻调整，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治、文化、思想全面冲击着根深蒂固儒家思想的中国现代人，形成了以权力为核心的既得利益集团和以自我为中心或被动聚集在某类人群中间的弱势集团，这种“急功近利”式的改革开放和非帕累托改进的市场经济体制同社会转型交织，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社会共同体的稳定秩序，使社会失衡程度变得异常严峻。尤其是过度发展、科学技术的负效应、愈演愈烈的“马太效应”、利益分化、风险化的城市化和工业化、公权异化和政治失灵等都是自反性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的风险^①。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和苏东剧变等国家的实践催生了现代意义的社会转型理论，社会转型既是社会变迁却又不

^① 侯书和、赵丽自反性现代化：风险及其应对 [J]《理论界》2011（1）

同于一般的社会变迁，是特指从农业的、封闭的或半封闭的传统型社会，向工业的和城镇的，以及开放的现代型社会的转型，是人们生活和组织模式的变迁。社会转型意味着各种断裂、不确定性和风险，既有制度的适应性面临挑战，风险控制转型社会中显得尤为迫切；社会转型是对传统社会关系和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意味着各种冲突和矛盾，既有秩序的承载力受到巨大考验，社会风险的增加和群体性事件的频繁就是转型过程中利益失调的集中体现，也是我国转型付出的代价。与西方转型国家相比，中国的社会转型还更具特殊性，它是由强势政党主导和强势政府驱动，社会组织等民间力量尚未被充分调动和整合，普通民众对改革的价值取向并未被赋予足够的话语权。

尽管当前的中国经济得到了高速发展，但是经济体制并不健全，尤其是分配体系，收入分配不公平已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大城乡基层社会风险源。越来越多的群体认为处于收入分配的末端，没有从改革开放中得到任何收益，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这种相对剥夺感不断弥漫，并指引着人们的社会行为，滋生大面积的民怨，导致相互间的不信任，产生贫仇富、民仇官等现象，在某些导火线触发下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尽管科塞认为，群体性事件中的各色人类相互联合、冲突、攻击，却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起到聚合群体、促使规范及权力关系的调整优化、增强社会结构的承载力、防止社会僵化等正功能，但不可不论的是，冲突的破坏性、分裂性和反功能性等负面后果，有时却是灾难性的。如瓮安事件，县委县政府的办公大楼基本报废，地方政权处于失控状态，人们充满亨廷顿所说的“革命热情”高涨状态。

自 2006 年以来，每年有 10 万起左右的群体性事件爆发，使得部分地方政府，尤其是经济发展较为迅速的地方政府难以继续集中精力发展经济，而要疲于应付突发事件。一方面，缘于部分基层政府缺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当单个事件成触发事件后，不是建立有效的信息通道，而是“捂、包”，以及权、势的结合带来的严重

贫富差距，引发的社会仇官、仇富心理；另一方面，有教养的个体在群体中时，不因其职业、性格、生活方式等差异而变成“野蛮人”，残暴且狂热，加速了突发事件的恶性演化，使潜在的社会风险向公共危机、向群体性事件转化。鲍曼对此类现象曾形象地总结：当代社会的最大特点是个人主义与多元主义，是一个游客和流浪者的社会，混乱、破碎、易逝。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期，各种不安全因素，如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社会风气日下、社会治安恶化和各种安全事故不断出现等社会不和谐因子日益累积，并不同渠道寻找宣泄口加以传播，构成了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风险源。不可否认的是，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社会的矛盾突显将长期并存，并将给社会管理和公共安全秩序形成严峻考验，也是各级地方政府不得不面临的一大现实课题。为此，我们立足于社会群体利益表达机制的完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切实解决民生问题，有效遏制社会风险→群体性事件→社会风险的恶性循环，疏导社会不满情绪，缓解社会矛盾，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去实现公平正义。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研究现状

1. 社会风险源

西方学界对社会冲突事件发生的源头进行了非常深入的研究，尤其是以亨廷顿、布莱克等为代表，现代化理论研究者详细检视了发展中国家现代化的阶段、内容、途径及风险和社会稳定问题。“现代性产生稳定，现代化引起不稳定”成为经典命题。随着 1986 年的“切尔诺贝利事件”和贝克《风险社会》一书的出版，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社会风险累积的重要依据的研究再次掀起社会风险与现代化关系研究的热潮，“风险的分配逻辑”取代了“财富

的分配逻辑”。在风险社会理论家中，贝克关注的重点是技术与生态的风险，吉登斯关注制度带来的风险，道格拉斯和维达斯基从文化角度诠释了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自然风险。贝克指出，现代社会中的人“生活在文明的火山口上”。

2. 社会冲突

马克思强调阶级冲突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重要性，他认为社会中存在着稀缺资源分配的冲突和价值资源分配的不平等，不同社会阶级的存在是社会冲突存在的根源。韦伯（M·Weber）认为导致社会冲突的根本原因是权力；报酬分配的垄断；社会流动率低，因而要从社会制度安排本身中寻找冲突的根源。美国社会学家刘易斯·科塞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了著名的社会冲突功能论，他认为冲突是一种社会结合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保障社会连续、防止社会系统僵化、促进社会整合等，人们通过冲突互相发泄敌意和发表不同意见，从而维护多元利益关系^①。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G·Simmel，2002）在他的经典著作《冲突论》中指出，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冲突是普遍存在和不可避免的；社会的冲突不仅是利益的反映，而且是敌对本能的反映，在利益冲突的刺激下的发展；社会冲突的作用并非一定是消极的，并非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必然地引起社会有机体系统的崩溃或社会的变迁；冲突的激烈程度与冲突群体各方的团结紧密程度、情感投入程度及对冲突的理解程度密切相关；冲突越是作为一种能达到明确目标的手段，冲突激烈的可能性就越小；群体之间的冲突愈是不激烈，冲突对群体的整合作用就有可能发生。在一定的条件下，起初激烈的冲突有可能变得缓和，从而给社会整合带来积极的结果。齐美尔对冲突的理解打开了新的视野。

^① [美]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译 [M] 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44页。

3. 大学生群体性事件

Lee, Roger Ray (2003) 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 高校大学生群体危机的潜在风险进一步发作的趋势, 有必要对原来的法律、政策进行研讨, 并提出了一种新的政策模式, 来防范学生群体的过激行为。Zou, Linda Jin (1991) 研究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政府与学生群体紧张关系。研究者认为: 学生群体的危机行为受政府态度的影响, 当政府态度明朗时, 危机行为的取向弱化, 当政府态度不明朗时, 危机行为取向强化。同时, 在危机处置过程中, 反应出政府处理学生运动的经验不足等问题。由于价值观的不同, 论文中对中国党和政府的形象有一定程度的扭曲, 应有所批判, 但对于学潮起因和处理方式等问题的分析反应出西方学者的理念与看法。Hathaway, Will (2003) 研究了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密执安大学 R·W·弗来明校长处理大规模学生抗议示威活动的经验与技巧: 认真听取意见; 与法律法规一致; 做好冲突管理的各项准备。Coltrane, William Lee (1992) 研究了美国反越战学生游行示威活动。在当时至少有一大部分学校卷入了学生抗议与示威运动。作者分析了政府与大学的责任。研究者认为很多好的解决案例在于实施了有效的沟通。David Richard (1995) 研究了英国大学生的运动, 认为他们更坚持理性, 且与政府互动性适宜, 较好的实现了他们发动学生运动的目标。研究者从中分析了英国学生运动较美国的学生运动更易接近自己的目标的原因。

4. 宣泄型群体性事件

英国社会学家格尔 (T. Gurr) 在《人们为什么造反》一书中指出, 当社会变迁导致社会价值能力小于个人价值预期时, 人们就会产生相对剥夺感。相对剥夺感越大, 人们造反的可能性就越大, 造反行为的破坏性也就越强。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勒庞 (Lebon) 在其著作《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中提出: 人群集时的行为本质上不同于人的个体行为, 此时人的行为明显具有反理性和非理性的特点。在群集情况下, 个体放弃独立批判的思考能力, 而让群体

的精神代替自己的选择，进而放弃了责任意识乃至各种约束，最理性的人也会像动物一样行动。聚集成群的人，他们的感情和思想全都采取同一个方向，他们自觉的个性消失了，形成了一种集体心理。当人们聚集成一个群体时，一种降低他们智力水平的机制就会发生作用。犯罪群体的一般特征与我们在所有群体中看到的特征并无不同：易受怂恿、轻信、易变、把良好或恶劣的感情加以夸大、表现出某种道德，等等。在勒庞看来，当聚集在一起时个体很容易受群体心理和行为的感染，从而丧失理性、行为失控，甚至从事具有很大破坏性的活动。科塞（1956）认为，社会冲突是有关价值、对稀有地位的要求、权利和资源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对立双方的目的是要破坏以至伤害对方。

由此可见，西方学界对社会风险与社会冲突的研究形成了三种路径。一是“工程——技术”路径，这类研究者普遍相信可以通过工程技术（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和执行（enforcement）来预防和控制风险；二是“组织——制度”路径，这类研究者试图通过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制度设计来预防、识别、隔离、处理和管理风险；三是“政治——社会”路径，这类研究者认为问题的根源在于“现代性”自身——自反的现代性（reflexive modernity），研究者更加强调“人为的风险”和风险的社会属性，强调社会和政治的变革，从而有效解决社会冲突，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1.2.2 国内研究现状

1. 社会风险内涵及根源

陈远章（2008）认为，社会风险是指社会心理、资源、价值、结构以及秩序遭到破坏的不确定性，风险类型为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社会风险高发人群为利益受损者、就业受挫者、社会帮教对象、“问题商人”与“问题官员”、老弱病残的边缘群体。他认为转型期中国突发事件社会风险的根源是，权力失控是滋生社会风险的政治因素，权利失衡是滋

生社会风险的法律因素，道德失范是滋生社会风险的道德因素，控制失效是滋生社会风险的管理因素，天人失调是滋生社会风险的生态因素。

2. 社会风险的类型

城市社会风险。城市是人类力量特别是科学技术对自然改变最剧烈、最集中的典型产物。随着世界城市化的不断发展，城市也越来越多地承载着人类社会愈加复杂的功能。因此，城市具有天然的内在风险属性；张清朗（2010）认为，城乡二元结构使得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群体成为两个异质群体，转型期社会控制特征表现在纵向弱化和横向差异两个方面。从纵向看，存在控制组织结构解体、控制力量减弱、控制人员不足等社会正式控制力的弱化过程；从横向看，存在省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流动分区明显、地方性法规颁布时间差异、公共安全支出地域差异等位移差异，流动人口群体权利被相对剥夺对其行为有明显影响，从而对流动人口犯罪的发生起着重要的作用。阿布都艾尼（2011）认为，由于生活环境和文化背景的较大差异，必然会引起各种社会摩擦、心理冲突和文化误读。

农村社会风险。随着中国社会转型的进一步深化和城乡差距的持续扩大，农业风险正在加大，农村社会风险日益严峻，农村居民将在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全球化带来的社会风险面前更加脆弱，市场化改革使广大农民直接暴露在市场经济风险下，失去集体经济保护的农民成为了现代市场经济中最没有保障的社会群体。郝亚光（2010）认为，正是由于农业生产的社会化、规模狭小、缺乏组织的社会化，小农面临着无法逃避的矛盾与风险，如信息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胡玉坤（2010）认为，中国融入全球体系所引致的结构性变化加剧了“三农”危机，而“三农”困境又强化了社会性别不平等和不公正。乡村许多社会性别问题已成为全球化与地方性“三农”问题交汇的一个投影，折射了社会性别同地区、城乡、财富、年龄等权力等级之间错综复杂的交互作用。

3. 社会风险指标体系

宋林飞（1999，1）作为中国学界较早研究社会风险预警的学者，提出了未来社会秩序的不确定性、社会稳定预期、适度社会成本、非均衡社会、早期预警等五种社会风险预警理念，并首次设计了18个警源指标、10个警兆指标与12个警情指标，对各个指标区分为五级和4个警区，构建了最早的“中国社会风险预警系统”。陈远章（2008）设计了由6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57个三级指标构成的“社会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系统、善后管理系统等3个子系统构成的管理系统，以期通过仿真技术对社会运行态势进行有效监测，做出前瞻性判断和预警，并给出参考性对策建议，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周文彬（2007）设计了一套由五类共22个指标组成的转型时期中国社会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运用层次分析法构造判断矩阵，先对单层指标进行权重计算，然后再进行层次间的指标总排序，从而分别计算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权重，通过模型计算得出，腐败、失业、贫富差距、社会治安、社会道德、社会信仰等问题将是中国今后一段时期内产生社会风险的主要诱因。

4. 群体性事件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于建嵘（2009，1）依据目的、特征和行动指向，把近10年以来中国的群体性事件划分为以下五种类型：维权行为、社会泄愤事件、社会骚乱、社会纠纷和有组织犯罪。目前我国大多数群体性事件属于利益诉求型群体性事件，是参考者的“有理取闹”；而泄愤型群体性事件往往发泄情绪为主，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从而对公共安全形成较大破坏性。南开大学博士宋维强（2009）认为，借鉴美国社会学家蒂利对集体行动的分类方法，“根据农民集体行动的原因和目标的不同特征，可把农民群体性事件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即竞争性农民群体性事件、反应性农民群体性事件和先发性农民群体性事件”。李蔚（2009）认为，我国的群体性事主要分为发泄型和目标型两类。发泄型群体性事件通过流

言的传播、谣言的盛行和集体记忆的唤起；目标型群体性事件的建构正当性是其信息传播的最突出特点。

农村群体性事件。孙鹤汀（2009）认为农村纠纷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失地农民与社区组织之间的纠纷，原因多是由于社区组织或干部侵犯被农民土地权益而引起；二是失地农民与开发商之间的纠纷，纠纷方式多表现为聚众阻挠施工、阻塞道路、群体械斗等，纠纷的主要原因是开发商侵害农民土地权益、缺乏诚信；三是失地农民与基层政府之间的纠纷，纠纷方式一般表现为联名信访、集体上访、聚众阻挠施工、冲击政府等，纠纷的主要原因是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低、落实不到位等。

环境群体性事件。商磊（2009）认为，发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在经济增长利益的驱动下忽视环境保护，而且环境污染侵害民众的生存权益之后，民众没有顺畅的权益救济渠道来解决环境纠纷。程雨燕（2007）认为，环境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原因有环境法制体系不完善、环境与发展未协调、环境问题自身特点因素所致的消极等。张华、王宁（2010）认为，近些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数目上的激增，其中涉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占了很大一部分，给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

网络群体性事件。近几年来，互联网上发生了多起群体性事件，如“躲猫猫”事件、“华南虎照”事件、厦门PX事件等。这些群体性事件中，社会民众通过网络所表达的群体性的情绪、态度、意见与要求等形成的网络舆情，是社情民意中最活跃、最尖锐的一部分，最直接、最快速地反映了社会各个层面的舆情状况与发展态势，对社会的影响面和影响力越来越大，甚至影响了政府部分行政决策。彭博（2008）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具有网上突发性强、扩散迅速的特点，但网络相关法律、法规滞后，互联网管控难度加大。方娟（2010）认为，网络群体性事件中网络舆情影响行政决策的典型性主要表现在：与政府行为的关联度、网络舆情态度的强烈度、网络舆情观点的集中度三个方面。

少数民族地区群体性事件。随着我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矛盾凸显，严重影响了我国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汤法远（2011）认为，民族自治地方政治发展的动力主要来源于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促进的经济发展、中央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决策两方面，尚未深入到民族自治地方政治体系的深层结构——政治心理、政治价值观念特别是政治思想层面；民族政治精英的政治态度、政治行为、政治决策在民族社会的政治生活中仍然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由于观念转变的滞后、既得利益的掣肘特别是转型期社会环境的巨变等因素的影响，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发展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和挑战，如政治不稳定、政治衰败、民族区域自治不完善、政治系统功能的经济化、政府职能模式不合理、民族政治认同结构失衡、社会政治力量的成熟度偏低等。吴亮（2011）认为，当前，中国少数民族群体性事件主要有五种类型：一是经济、民事、刑事等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二是宗教因素引起的群体性事件；三是触犯少数民族感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四是清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五是历史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国内研究现状表明，社会发展与现代化过程总是与社会风险相伴随，社会风险也具有两面性：威胁和机会。城市和农村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地域范围，所面临的社会风险不同，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特征也不同，已有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深化研究城乡社会风险与群体性事件奠定了理论基础，但缺乏不同地域、不同发展阶段的比较研究，更没有对城乡基层社会风险与群体性事件的临界点和转化逻辑进行深入研究，本书志在探讨后者，以期对城乡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提出可行性的解决办法。

1.3 研究假设

1.3.1 经济人假设

亚当·斯密认为，社会主体从事经济活动受到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益，往往能使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①。因而，社会中的每个个体都有从自己利益出发的本性，通过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从而间接实现他人利益的增进。自从经济学家帕累托提出“经济人”概念后，就被许多学科广泛运用并加以拓展。一是自利性假设。在古典经济学看来，人生来就具有“利己损人”的自利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会漠视整体利益，从而使自己在群体中、在竞争性环境中脱颖而出。二是利益最大化假设。新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家马歇尔通过假定市场条件的充分竞争性，说明了市场能够实现自由交换的均衡，也直接证明了在市场充分竞争条件下能够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效用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社会福利最大化等关于利益最大化的一系列假设。三是一致性假设。社会个体既是经济人也是社会人，他与团体、组织相互依存，否则难以生存。因而，尽管个体与组织的目标函数有差异，但经过各种调整，最后的效用函数总能达到一致。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社会转型在我国同步进行，财富、权力对社会地位形成了垄断性支配力量，社会主体在乱象中寻求法制和规则的支持及其可能的漏洞，以获得不充分竞争市场条件下的最大化收益，实现“出人头地”的目的。于是大量的制假售假行为出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第 252 页